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
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岐山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承包单位： 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岐山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工程名称），已接受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岐山县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元整（¥1174000.00 元）。

4.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3日，工期 90天（3 个月）。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志强。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岐山县城乡供水工程

项目建设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岐山县北大街18号

邮政编码：722400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2025年10月27日

承包人（盖章）：陕西恒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文景路中段108号魏玛公

馆10幢12305室

邮政编码：712000

电 话：029-89602997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06010301421017936

时 间：2025年 月 日

